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○○(教學單位)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(參考體例)**

**113.12.24 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**

**114.6.3第5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**

一、○○(教學單位)（以下簡稱本系/所/學位學程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○○(教學單位)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(主任/所長)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，共計○人。單位主管(主任/所長)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說明或提供諮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，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